（上接B898版）

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4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037,542,658.60元；负债总额为1,081,453,328.94元；净资产为-43,910,670.34元；营业收入为1,746,227,096.71元；净利润为-194,490,450.48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891,945,076.13元；负债总额为935,313,983.54元；净资产为-43,368,907.41元；营业收入为489,129,314.65元；净利润为541,762.93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河南根油公司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55962178T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9日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易日劲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3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15,652,026,913.25元；负债总额为218,228,206,345.46元；净资产为97,423,820,567.79元；营业收入为41,761,879,036.83元；净利润为68,568,253.01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18,266,276,885.10元；负债总额为217,712,600,069.09元；净资产为100,553,676,816.01元；营业收入为33,464,651,400.19元；净利润为40,592,993.05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河南省财政厅持股47%，为航空港投资集团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航空港投资集团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83174252 6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3日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法定代表人：李毛

注册资本：1,943,20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3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58,243,805,488.39元；负债总额为180,190,784,931.22元；净资产为78,053,020,557.17元；营业收入为160,661,353,784.19元；净利润为5,348,008,621.47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80,348,361,775.93元；负债总额为193,275,231,145.93元；净资产为87,073,130,630.00元；营业收入为123,143,550,447.97元；净利润为2,373,036,326.19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50.1502%，为平煤集团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煤集团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以下或称“甲方”）

担保金额：25,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受信人”）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以下或称“授信人”）

担保金额：15,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担保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或称“贵行”）

担保金额：4,500万元

担保范围：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合作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本合同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主合同项下保证金、与债权有关的所有费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序号	公司名称	保证额度（万元）
1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2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3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50,000

担保方式：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为债务人在2025年4月3日起至2026年4月3日期间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及其旗下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参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参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5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公司下属全资及参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或反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参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90,238.6750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24%。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72,378.6750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62%。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1.02%，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24,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6.55%，占公司总股本的39.06%。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44,7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14%。

●郑州瑞茂通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瑞茂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2
解质时间	2025年4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554,443,265
持股比例（%）	51.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04,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22

本次解质押股份全部用于后续质押，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州瑞茂通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5年4月28日	2026年1月13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3.61	1.84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20,000,000	–	–	–	–	–	3.61	1.84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1.02	404,400,000	424,400,000	76.55	39.06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22	89,100,000	89,100,000	99.79	8.20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88	31,250,000	31,250,000	100.00	2.88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2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3.35	524,750,000	544,750,000	79.14	50.13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291,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2.56%，占公司总股本的26.82%，对应的融资金额为844,686,000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424,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6.55%，占公司总股本的39.06%，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873,671,000元。

郑州瑞茂通质押股份全部是为其自身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的增信担保，且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中很大一部分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的增信担保，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上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分别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5-015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群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独立性，独立董事章显明先生、谢德明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董事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披露的 《瑞茂通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扣除瑞茂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579,400股后的余额1,078,048,064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951,201.6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2024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16,170,720.96元，2024年第三季度已派发现金红利10,780,480.64元，2024年度拟再次派发现金红利26,951,201.60元，共计53,902,403.2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80.94%（本公告涉及币种均为人民币）。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置审议，因涉及关联董事利益，故全体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需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因董事胡磊先生、周永勇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议案与其相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磊先生、周永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披露的 《瑞茂通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 《瑞茂通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金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报告编制过程中有违反保密等相关规定之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2024年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扣除瑞茂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579,400股后的余额1,078,048,064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951,201.6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2024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16,170,720.96元，2024年第三季度已派发现金红利10,780,480.64元，2024年度拟再次派发现金红利26,951,201.60元，共计53,902,403.2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80.94%（本公告涉及币种均为人民币）。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同意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因职工监事刘春燕女士2024年度在公司领薪，本议案与其相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春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 《瑞茂通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3,120万份。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因涉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全体监事在监事会审议此议案时需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关于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3、业务规模

（1）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2）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家，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3名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洪武，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2）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奇，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10家。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牛凤，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10万元人民币（含税），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人民币（含税），2025年度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内控审计费用较2024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